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86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翔鹭钨业；股票代码：00284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9日、2025年12月22日、2025年12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未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5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10:15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荣煌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其中卢北京、赵晓波、赖瀚琪等3名董事以电子通信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6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12月31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4号文《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于2017年12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3,54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4,000,000.00元。

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4,000,000.00元，利息为12,776.67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人民币6,000,000.00元后的发行金额348,012,776.67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7年12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另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655,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6,357,376.67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470002号验证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7,870.59	17,106.33	13,606.33
2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建设项目	4,300.00	0.00	3,500.00
3	新宁制药药品GMP改扩建工程项目	18,900.00	17,529.41	17,529.41
合 计		41,070.59	34,635.74	34,635.7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合计32,347.1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972.6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173.78万元）。其中，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500.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472.66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比例（%）	项目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3,606.33	12,929.82	95.03	2025年12月31日
2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建设项目	3,500.00	1,881.24	53.75	2026年06月30日
3	新宁制药药品GMP改扩建工程项目	17,529.41	17,536.04	100.04	2024年08月31日
合 计		34,635.74	32,347.10	—	—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原预定完成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该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台山长兴路11号的建设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但因此前部分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到台山市水步镇振兴路21号，受该宗地整体规划与设计进度的影响，目前还在建设中。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目标和项目质量，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拟将“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保障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合理的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的变更，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对募投项目建设。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12月31日。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郭文俊　　郭　彬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7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承接了特一药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特一药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4号文《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于2017年12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3,54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4,000,000.00元。

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4,000,000.00元，利息为12,776.67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人民币6,000,000.00元后的发行金额348,012,776.67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7年12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另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655,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6,357,376.67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470002号验证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7,870.59	17,106.33	13,606.33
2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建设项目	4,300.00	0.00	3,500.00
3	新宁制药药品GMP改扩建工程项目	18,900.00	17,529.41	17,529.41
合 计		41,070.59	34,635.74	34,635.7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合计32,347.1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972.6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173.78万元）。其中，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500.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472.66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比例（%）	项目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3,606.33	12,929.82	95.03	2025年12月31日
2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建设项目	3,500.00	1,881.24	53.75	2026年6月30日
3	新宁制药药品GMP改扩建工程项目	17,529.41	17,536.04	100.04	2024年8月31日
合 计		34,635.74	32,347.10	—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原预定完成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该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台山长兴路11号的建设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但因此前部分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到台山市水步镇振兴路21号，受该宗地整体规划与设计进度的影响，目前还在建设中。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目标和项目质量，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拟将“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及保障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合理的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的变更，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对募投项目建设。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12月31日。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郭文俊　　郭　彬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6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有偿收回公司浙江嘉兴地块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浙江嘉兴地块资产属于低效资产，嘉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嘉兴高新开发区管委会”）为拓展新兴产业发展空间，将其列入高新区地块收回计划，由嘉兴高新开发区管委会下属嘉兴市秀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新建设”）负责对相关地块资产及附属物进行补偿，补偿金额预计为3,636.47万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书》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补偿款收回的时间以双方签订协议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具体以款项收回、资产移交的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嘉兴高新开发区管委会为拓展新兴产业发展空间，将公司浙江嘉兴地块资产列入高新区地块收回计划，拟由秀新建设负责对相关地块资产及附属物进行补偿。补偿内容包括：1、资产评估作价补偿：对土地使用权、房屋、装修、附属物及设施设备搬迁等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价值金额补偿；2、停产停业损失补偿；3、签约奖励；4、腾空奖励。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预计可收回补偿款3,636.47万元。

公司浙江嘉兴地块资产属于低效资产，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公司拟推进浙江嘉兴地块资产由嘉兴高新开发区管委会有偿回收的工作。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23日，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嘉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有偿收回公司浙江嘉兴地块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浙江嘉兴地块资产交由秀新建设有偿收回及签订的《协议书》；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协议收取补偿款以及处理交易推进过程中的各类事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法人/组织名称	嘉兴市秀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091694254E
成立日期	2014/02/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康和路1288号嘉兴光伏科创园1#楼1913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康和路1288号嘉兴光伏科创园1#楼1913室
法定代表人	项晶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主营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等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嘉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秀新建设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嘉兴高新开发区管委会拟收回的浙江嘉兴地块资产为位于浙江嘉兴市秀洲区秀新路452号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及不可分离的装修、构筑物、附属物设施和设施设备等。（以下简称“拟收回资产”）。不动产产权证书号：浙（2025）嘉秀不动产权第0027266号。

（1）土地：面积12,170.76㎡（折合约18.25亩），性质为工业用地；

（2）房屋建筑物：有证面积13,575.28㎡，共3个不动产单元，其中1幢号3层，建筑面积3,867.66㎡；2幢号4层，建筑面积6,659.72㎡；3幢号5层，建筑面积3,047.9㎡，其他房屋建筑面积224.35平方米。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上述拟收回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浙江嘉兴地块资产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账面原值	1,147.29	1,147.29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766.28	806.13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381.01	341.16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是 ■否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定价方法：成本法，对于土地取得成本运用基准地价修正法测算购地费用进而求取土地取得成本进行评估。

2、定价原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同时遵循最高最佳利用原则、替代原则、价值时点原则。

3、定价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与估价规范；委托方提供的收购评估项目委托书、权属资料等相关资料；所掌握的相关资料及估价人员实地查勘所获取的资料。

4、重要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

（1）一般假设：估价报告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为前提。本次估价对象中其他房屋为未经登记建筑，依据建安成本结合成新率进行评估，本次估价在此条件下并假设估价对象能够持续使用为前提进行评估；估价对象在合法前提下，按其规划用途使用能够产生最高最佳效益，并在未来能够持续使用为前提；估价对象中有证房屋依据《不动产权证》记载的建筑面积、其他房屋的估价建筑面积以评估人员现场测量取得的数据，作为本次评估价值的计算依据，使用本估价报告证明双方均对该面积认可；据调查其他房屋建成年份为2005年左右，与《不动产权证》上记载的有证房屋建成年份基本相同，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本次估价以其他房屋建成年份符合实际为前提且结合建筑物实际保养状况得出的综合成新进行估价；不存在也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及权属争议、不受任何权利限制、可以在公开市场上合法地进行转让为前提；评估的价值是假设估价对象为正常的房地产市场交易价格，未考虑估价对象交易时的额外的相关费用，也未考虑相关权利限制等因素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仅对估价对象房地产外观作一般性查看，并未对其结构、设备及装修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部缺陷，本报告假设其内部质量足以维持正常的使用寿命为报告结果成立的前提；以估价对象未来能持续利用为假设前提。

（2）其他假设：估价对象不存在未定事项、不存在背离事实事项、不存在不相一致事项。

5、估价结果：公司位于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秀新路452号的工业房地产及不可分离的装修、构筑物、附属物设施和设施设备等的价值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2025年10月31日的评估总价为3,492.22万元。

6、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秀新路452号的工业房地产收购估价项目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492.22万元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0/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_3,492.22___（万元）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嘉兴市国盛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注：2017年8月，公司将上述收回资产中6,659.72平方米厂房出租给浙江子母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母河公司”），租赁期10年，上述评估价值中包括子母河公司在承租期间投资的不动产共计243.10万元。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嘉兴市秀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国盛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乙方的上述财产进行了评估，嘉兴市国盛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文号：嘉国估（2025）S字第030号），甲乙双方一致认可该《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作为甲乙双方确定价格的依据。

1、补偿、补助项目及金额：工业房地产及不可分离的装修、构筑物、附属物设施和设施设备等评估价3,492.22万元，停产停业损失271.51万元（按有证房屋面积每平方米200元计算），合计为：3,763.73万元。

2、甲方支付补偿款时间

（1）第一期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补偿价款的60%，即2,258.24万元。

（2）第二期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补偿价款的20%，即752.75万元，乙方将土地及房屋腾空并交付给甲方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3）第三期甲方向乙方付清20%的余款，即752.75万元，乙方配合甲方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收回及注销等相关手续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

3、办理权属注销登记及交付腾退时间

（1）乙方应当于2026年8月15日前将土地及房屋腾空交付给甲方。

（2）乙方完成腾空并全部移交给甲方3个月内，由甲方负责办理完毕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收回及注销等相关手续。

（3）若乙方逾期未将房屋全部腾空或未将自有及前承租人所有的财物全部搬离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3日内仍未履行的，甲方也有权自行处置，不限于实施停水停电等措施，处置过程中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2025年12月31日前签署本协议，甲方另行按乙方有证土地面积，每平方米50元支付签约奖励费，合计60.85万元，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

（5）乙方在2026年8月15日前将房屋腾空并全部交付给甲方，甲方另行按协议总补偿价款的百分之五支付腾空奖励费188.19万元。

4、其他说明：上述补偿、补助项目及金额3,763.73万元中包括公司在收到乙方补偿价款后，需根据公司与子母河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终止协议约定，按照评估报告向其支付补偿款243.10万元及停产停业损失133.19万元（按其租赁厂房面积每平方米200元），合计376.30万元。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事项系公司响应嘉兴高新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拓展新兴产业发展空间、提升产业层次、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举措。有助于公司加快低效无效资产处置进度、高效盘活存量资产，对优化公司财务状况、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将产生积极作用。补偿定价由具备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针对本次补偿款，公司将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资产移交进度及款项收取情况，依法依规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稳妥推进资产腾空、移交等后续工作。

七、相关风险提示

补偿款收回的时间以双方签订协议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具体以款项收回、资产移交的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协议书》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8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2月19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公司OA办公系统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五）会议由董事长刘中海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嘉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有偿收回公司浙江嘉兴地块资产的议案》（详见2025年12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有偿收回公司浙江嘉兴地块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6）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同意公司将浙江嘉兴地块资产交由秀新建设有偿收回及签订的《协议书》；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协议收取补偿款以及处理交易推进过程中的各类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红果农业高标准农田等投资剩余价值补偿的议案》（详见2025年12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轮台县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7）

同意红果农业高标准农田等投资剩余价值补偿事宜，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剩余价值补偿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补偿相关协议、办理资产移交、款项结算等与本次事项相关的全部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7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轮台县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一）2025年7月28日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2025年8月13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轮台县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轮台县建设项目，同意授权经理层负责具体办理终止该项目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善后工作方案、土地使用权有偿退还、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终止及高标投资妥善处理、相关公司清算注销等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及与本次终止建设项目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轮台县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

（二）2025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终止轮台县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公司收到轮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回新疆红羽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及轮台县自然资源局《情况说明》，同意收回新疆红羽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以1,168.78万元取得的位于红桥石油服务区17.7599公顷（合226.4亩）国有土地，退还1,168.78万元土地出让金，并注销出让合同。

二、进展情况

（一）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红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果农业”）与轮台县策大雅乡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就解除2025年4月签订的《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承包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终止后高标准农田投资剩余价值补偿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解除双方于2025年4月签订的《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承包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合同解除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红果农业高标准农田等投资剩余价值补偿方案为：轮台县策大雅乡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对红果农业的补偿金额以本金1,136.54万元为基数，采用等额本金加利息的方式分13年分期偿还，未偿还部分按年3.0%计付利息，补偿本息合计1,366.79万元，其中：2026-2030年，每年偿还114.58万元；2031-2038年，每年偿还99.24万元。

（二）2025年12月23日，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红果农业高标准农田等投资剩余价值补偿的议案》，同意红果农业高标准农田等投资剩余价值补偿事宜，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剩余价值补偿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补偿相关协议、办理资产移交、款项结算等与本次事项相关的全部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高标准农田等投资剩余价值补偿事项，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持续推进土地出让金价款回收、补偿款回收等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5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绿原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原糖业”）
	本次担保金额	4,94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440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农番茄”）
	本次担保金额	1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570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通棉业”）
	本次担保金额	4,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冠农天沣物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沣物产”）
	本次担保金额	22,337.55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2,337.55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注：本次担保情况进展数据截至2025年11月30日。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69,986.4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3.0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兵团分行（以下简称“农行铁门关兵团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绿原糖业在农行铁门关兵团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为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月绿原糖业实际使用上述贷款1,000万元，公司按100%比例实际向其提供1,000万元担保。

2、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博湖县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博湖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绿原糖业在农发行博湖支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为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月绿原糖业实际使用上述贷款2,000万元，公司按100%比例实际向其提供2,000万元担保。

3、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巴音郭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绿原糖业在工行巴音郭楞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为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月绿原糖业实际使用上述贷款1,940万元，公司按100%比例实际向其提供1,940万元担保。

4、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兵团分行（以下简称“农行铁门关兵团分